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豐小字第1241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謙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妙

被　　告　黃泰翔(即HUANG TAI HSIANG)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江靜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機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151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透過網路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第三人（下稱系爭賣家）訂購低於市場價格之便宜機票（下稱系爭機票），並由系爭賣家向原告以被告名義使用信用卡電話訂位，再由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8日搭乘原告CI506航班自上海浦東飛往桃園、於同年3月10日搭乘原告CI201航班自松山飛往上海虹橋之來回航班（下合稱系爭航班），故兩造間已成立旅客運送契約，原告並已依約提供旅客運送服務。詎以被告為名義使用之信用卡及上開帳款，經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於108年8月1日通知遭持卡人否認有訂購系爭機票而未獲付款，但原告既已依約提供旅客運送服務，被告自負有支付系爭機票款項（下稱系爭機票款）之義務。為此，依兩造間旅客運送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系爭機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,151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,151元，及自起

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㈡對被告抗辯之陳述：被告雖稱其向系爭賣家購買系爭機票，惟系爭賣家並非領有合格營業證照之旅行業，被告請系爭賣家幫其購買系爭機票，僅為被告與系爭賣家間之內部關係，系爭賣家既以被告之英文姓名及護照號碼，代被告向原告訂購系爭機票，應屬被告之履行輔助人，則該履行輔助人未實際幫被告付款予原告，被告即須承擔履行輔助人未付款之結果。又原告否認被告提出其於淘寶網付款人民幣2,487元帳單之真正，縱屬真正，該款項亦非給付予原告，是被告仍未履行其應給付系爭機票款之義務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係以匯款方式向大陸之團購業者即系爭賣家購買系爭機票，持票搭乘航班，未直接向原告訂購機票，亦未使用自己之信用卡支付系爭機票款，被告既持合法取得之系爭機票搭乘原告之定期航班，而無任何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，則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機票款之損害，即屬無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且按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，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，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0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復按「依債務本旨，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，經其受領者，債之關係消滅」、「向第三人為清償，經其受領者，其效力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經債權人承認，或受領人於受領後取得其債權者，有清償之效力。二、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，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為限，有清償之效力。三、除第二款情形外，於債權人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，有清償之效力」，民法第309條第1項及第31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或有受領權人（如債權人之代理人）為清償，始生清償效力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賣家以被告之名義向原告以信用卡電話訂位，嗣由被告持系爭機票分別於108年3月8日及同年3月10日搭乘系爭航班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機票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而被告係於網路上向系爭賣家洽詢購票事宜，再由系爭賣家以被告之名義向原告訂購機票，堪認被告係授權予系爭賣家代為處理購買系爭機票事宜，則系爭賣家應屬被告之代理人，是依前開規定，運送契約應存在於被告與原告間，又原告業已提供運送服務，被告亦應依約給付系爭機票款甚明。

㈢被告固抗辯其已向系爭賣家付清系爭機票款云云，並提出淘寶網站帳單詳情、交易成功物流紀錄等件為證（見110年度北小字第3477號卷第59、61頁），惟用以支付系爭機票款之信用卡實際持卡人否認有訂購系爭機票，遂由聯合信用卡中心列為爭議款項，原告迄未取得系爭機票款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聯合信用卡中心持卡人聲明書為證（見110年度北小字第3477號卷第25至28頁），則被告辯稱已支付系爭機票款云云，已非有據。再如前所述，系爭賣家既為被告之代理人，而非原告之代理人，則縱使被告匯款予其代理人即系爭賣家，對原告亦不生給付或清償之效力。綜上，本件被告已有搭乘系爭航班之事實卻未支付系爭機票款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機票款18,151元，即屬有據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前揭給付機票款請求權，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，而起訴狀繕本於110年7月26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27日起至
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,151元，及自110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判決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弼妍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貴卿